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0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对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对外投资及水电气动力购销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2009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等关联交易议案。

二、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客观、独立、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资料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08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等5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修订、完善、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但是，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对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4.0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121.13 万元后，分别按 10％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95.29 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95.29 万元，加上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481.73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44.08 万元。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08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补以前年度亏损，并对部分子公司增加投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投资、产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故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孙德生　王怀道　张建

二00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